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16穗发01”公司债券的 回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票面利率由 3.28%上调至 3.63%。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穗发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74

回售简称：穗发回售

回售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3、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有关“16 穗发 01”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穗发 01”公司债券的回售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穗发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